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 D5N)

寄發有關

- (1) 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
 - (A) 債權人計劃；
 - (B) 建議股本重組；
 - (C) 建議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D) 建議股份認購事項；
 - (E) 營運資金貸款及貸款融資；
 - (F) 建議配售管理層配售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委任建議董事；
- 及
- (4) 建議自願於新交所除牌；
- 之通函

本公司財務顧問



投資者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清洗豁免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重組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 建議委任建議董事；(v) 建議自願於新交所除牌；(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已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落實。通函的刊發不一定表示本公司的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庄日杰
及
蘇文俊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及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僅供識別